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簡字第596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

被　　告　李維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7,467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7,4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日晚上9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客車），沿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3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行經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3段與中山路3段之交岔路口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駕駛客車前行，適有訴外人林韋廷駕駛訴外人吳小青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貨車）在前方停等紅燈，被告所駕駛之客車遂從後追撞林韋廷所駕駛之系爭貨車，導致系爭貨車再往前推撞前方由訴外人張志龍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貨車受損。因系爭貨車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定，將系爭貨車送往躍勝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躍勝公司）維修，並賠付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13萬0,592

元、工資與烤漆費用6萬4,408元等維修費合計19萬5,000元予吳小青，且於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吳小青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9萬5,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及賠付情形等事實，業經林韋廷、張志龍於警詢時陳述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明確（見本院卷第113至116頁），並有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光碟、維修工作單、統一發票、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19、61至71、109至112、119至125頁、證物袋），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之未到庭被告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且被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亦已自承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疏未車前狀況之過失情事（見本院卷第141頁），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因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被告自應對吳小青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已給付吳小青保險金19萬5,000元之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在給付19萬5,000元範圍內，得代位行使吳小青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196條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經查：

1、原告主張：系爭貨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經躍勝公司維修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13萬0,592元、工資與烤漆費用6萬4,408元等合計19萬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業經其提出躍勝公司所出具之維修工作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61至71頁），且經本院核閱該工作單上之工項後，認亦與系爭貨車受撞之情事與損害具關連性（見本院卷第122至124頁），足認該工作單上之零件費用13萬0,592元、工資與烤漆費用6萬4,408元等維修費合計19萬5,000元確為系爭貨車於系爭事故中受撞所生之損害。

2、因系爭貨車之修復既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系爭貨車是於106年2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頁），迄至113年9月1日系爭事故發生時，顯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則依前開說明，系爭貨車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原額之10分之9，故系爭貨車折舊後之殘值應以10分之1為準。而依前所述，系爭貨車之零件費用為13萬0,592元，經扣除折舊後所剩之殘值應是1萬3,059元（即：13萬0,592元×1/10＝1萬3,05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不扣除折舊之工資與烤漆費用6萬4,408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貨車損害即維修費應僅為7萬7,467元（即：1萬3,059元＋6萬4,408元＝7萬7,467元）。

（三）依本院調解筆錄所載（見本院卷第55頁），林韋廷固於114年11月26日就系爭貨車損害與被告成立調解，然依行車執照所示（見本院卷第19頁），系爭貨車之所有人為吳小青，而非林韋廷，且經本院核閱全卷後，亦未見吳小青、已自吳小青受讓系爭貨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原告有將該請求權讓與給林韋廷，則林韋廷自無權處分吳小青原所有、嗣原告受讓取得之該請求權，且復亦未經吳小青、原告予以承認，故原告自不受前揭調解內容之拘束，而仍得對被告請求賠償系爭貨車損害，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萬7,4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27日（見本院卷第10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明慧